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

通讯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 (Theodor-Heuss-Allee 70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方式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华夏银行的任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签署本报告书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对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内部规定相冲突或违反该章程和规定。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生效以获得华夏银行的所有内部批准及获得和完成所有必要的其他批准、注册登记和备案为先决条件。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9
第四章	交易结构.....	10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2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1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华夏银行的影响.....	14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夏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华夏银行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信息.....	19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27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银中国	指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公司	指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一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组建的股份公司
欧盟	指欧洲联盟
华夏银行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萨尔·奥彭海姆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股份出售与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萨尔·奥彭海姆	指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	指由萨尔·奥彭海姆持有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171,200,000 股华夏银行股份
交易	指本报告书第四章详述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拟对萨尔·奥彭海姆持有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171,200,000 股华夏银行股份实施的收购
元或人民币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欧元	指欧盟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Theodor-Heuss-Allee 70, D-6048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管理董事会主席: Dr. Josef Ackermann

注册资本: 1,589,399,078.40 欧元

注册号码: 德国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商业登记处 HRB 30 0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商业登记部门登记的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金融及其他方面的服务，促进国际经济关系。公司可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实现该目的。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经营期限: 于 1952 年 9 月 27 日成立，无法定的经营期限

股东: 公司为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报告的披露，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符合德国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的 3%申报起点要求的大股东为瑞士信贷集团（苏黎世）和安盛保险集团（巴黎），其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3.86%（以金融票据形式）和 4.64%的股份。

通讯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 Theodor-Heuss-Allee 70, D-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通讯方式: 电话: +49 69 910-00
传真: +49 69 910-34225
网址: www.db.com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报告的披露，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符合德国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的 3%申报起点要求的大股东为瑞士信贷集团（苏黎世）和安盛保险集团（巴黎），其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3.86%（以金融票据形式）和 4.64%的股份。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身的经营和其控股实体的经营共同组成的。以下介绍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信息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信息。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亿欧元的总资产规模而言，是德国最大的银行，也是欧洲和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雇用员工 80,456 名（转换为全职计算），在全球 72 个国家共有 1,981 个网点，其中 50%的网点位于德国。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全球的私人、公司实体及机构客户提供大量的投资、金融和相关产品和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有三个集团部门，其中两个集团部门又进一步分为若干公司部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部门包括：

- 公司及投资银行部（CIB），包含两个公司部门：
 - 公司银行及证券部（CB&S）
 - 全球交易银行部（GTB）
- 私人客户及资产管理部（PCAM），包含两个公司部门：
 - 资产及财富管理部（AWM）
 - 私人及企业客户部（PBC）
- 公司投资部（CI）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结构中还包括一个基础设施集团，其中集中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务支持职能（此前属于其集团部门）和公司中心，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建立了一个区域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球的区域管理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几乎在全球每个国家经营或与现有或潜在客户发生交易。该等经营和交易包括：

- 在许多国家开设的子公司和分行；
- 在多个其他国家开设的代表处；和
- 为几乎其他每个国家的客户委派一名或多名客户服务代表。

主要业务：如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三大集团部门组成，即公司及投资银行部（CIB）、私人客户及资产管理部（PCAM）和公司投资部（CI）。

公司及投资银行部（CIB）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本市场业务，包括资本市场产品（包括债券、股权和其他证券）的创新、销售和交易，及公司咨询、公司借款和交易银行类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客户包括私人或公共机构，其中有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全球性和跨国公司及中小型企业。公司及投资银行部（CIB）可进一步分为两个公司部门：公司银行及证券部（CB&S）和全球交易银行部（GTB）。公司银行及证券部（CB&S）由全球市场部（Global Markets）和公司金融部（Corporate Finance）两个部门组成。公司金融部和全球交易银行部一起被称为全球投资银行部。

全球市场部负责各种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产品组合，包括债券、股权和与股权挂钩的产品、交易所交易的和柜台交易的衍生产品、外汇、资金市场票据、证券化票据和商品。债务及权益证券的生成、承销和统一管理由全球市场部和公司金融部共同管理。

公司金融部涵盖并购咨询服务（M&A）、股权资本市场（ECM）、杠杆债券资本市场（LDCM）、商业不动产（CRE）、资产融资租赁（AFL）和公司借款服务。该部根据区域或行业划分为客户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

全球交易银行部（GTB）为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国内和跨国付款、为国际交易提供的专业风险控制和融资，并提供信托、代理、存款、托管和相关服务。业务部门包括公司和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部、交易金融部和信托及证券服务部。

私人客户及资产管理部（PCAM）由两个公司部门组成：资产和财富管理部及私人和企业客户部。资产和财富管理部由两个业务部门组成：资产管理部和私人财富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通过该部的 DWS 和 DWS Scudder 业务向全球零售客户提供共同基金产品。资产管理部还向机构客户（包括养老金和保险公司）提供门类广泛的服务，诸如传统资产管理、另类资产、先进的绝对回报战略和房地产资产管理。

私人财富管理部（PWM）向全球的高净值个人和家庭提供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述眼光敏锐的客户提供一体化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产品组合管理、税务咨询、遗产规划和慈善事业咨询服务。

私人和企业客户部（PBC）向私人 and 中小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传统银行服务，包括经常账户、存款和贷款、投资管理产品和商业银行服务。在德国境外，私人和企业客户部（PBC）已在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和葡萄牙经营多年，最近又在波兰开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在发展迅速的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亚洲市场集中投资。

公司投资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业持股、部分银行占有不动产资产及其他非战略性持股。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告是在连同其控股子公司的并表基础上准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该等信息披露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6、2007、2008 年报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报告）。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百万欧元)	1,732,873	2,202,423	1,925,003	1,584,493
净资产 (百万欧元)	35,440	31,914	39,315	33,475
资产负债率	1.02	1.01	1.02	1.02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收入 (百万欧元)	13,655	12,414	30,133	28,196
净利润 (百万欧元)	2,255	(3,896)	6,510	6,079
净资产收益率	6.36%	(12.2%)	16.56%	18.16%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5 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德银中国均未在中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或受到任何中国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以至于将影响其履行有关本次交易项下的义务或业务经营的能力。信息披

露义务人对其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公开披露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db.com/ir/en/content/reports_2009.htm（年报网址）和
http://www.db.com/ir/en/content/ir_releases_2009.htm（投资者关系公告网址）。

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包括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Dr. Josef Ackermann	管理董事会主席兼集团执行委员会主席	瑞士	瑞士
Dr. Hugo Bänziger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风险总监	瑞士/ 英国	英国
Michael Cohrs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全球银行业务总监	英国/ 美国	英国
Jürgen Fitschen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全球区域管理总监	德国	德国
Anshu Jain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全球市场部总监	英国	英国
Stefan Krause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	德国	德国
Hermann-Josef Lamberti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首席经营官	德国	德国
Rainer Neske	管理董事会成员兼全球私人及企业客户部总监	德国	德国
Dr. Clemens Börsig	监事会主席	德国	德国
Karin Ruck	监事会副主席	德国	德国
Wolfgang Böhr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Dr. Karl-Gerhard Eick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Heidrun Förster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Alfred Herling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Gerd Herzberg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Sir Peter Job	监事会成员	英国	英国
Prof. Dr. Henning Kagermann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Martina Klee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Suzanne Labarge	监事会成员	加拿大	加拿大
Maurice Lévy	监事会成员	法国	法国
Henriette Mark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Gabriele Platscher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Dr. Theo Siebert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Dr. Johannes Teyssen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Marlehn Thieme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Tilman Todenhöfer	监事会成员	德国	西班牙
Werner Wenning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Leo Wunderlich	监事会成员	德国	德国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5 年内，任何上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以至于将使其根据适用法律不得继续担任其上述职务。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情况

(A) 中国境内投资

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夏银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金融机构

以下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通过任何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有关信息。

序号	金融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B) 境外投资

在其 2008 年年报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总计 31 家重大附属公司（按照会计权益法占其在附属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的账面价值 75%）的名单。

上市公司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重大附属公司中，下列是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上市公司：

序号	上市公司	设立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Challenger Infrastructure Fund, Sydney	澳大利亚	18.38%
2	Compañía Logística de Hidrocarburos CLH, S.A., Madrid	西班牙	5.00%
3	Fondo Immobiliare Chiuso Piramide Globale, Milan	意大利	42.45%
4	K & N Kenanga Holdings Bhd, Kuala Lumpur	马来西亚	16.55%

金融机构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重大附属公司中，下列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通过任何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中国境外金融机构：

序号	金融机构	设立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	-----	-----------------------

1	AKA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Frankfurt	德国	26.89%
2	Bats Trading, Inc., Wilmington	美国	8.46%
3	Challenger Infrastructure Fund, Sydney	澳大利亚	18.38%
4	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	49.00%
5	Fincasa Hipotecaria, S.A. de C.V. Sociedad Financiera de Objeto Limitado, Mexico City	墨西哥	49.00%
6	Hanoi Building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Hanoi	越南	10.00%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1.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与华夏银行的伙伴关系视为其在中国商业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将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设定的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的限制范围内增持华夏银行的股份。这部分的追加投资进一步展示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致力于增进其与华夏银行之间的关系，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并且具备进一步发展的巨大潜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相信因本次交易其对华夏银行持股比例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夏银行之间现存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华夏银行股份的处置计划

从 2005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初次收购华夏银行股份和同华夏银行开展战略伙伴关系时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便就开发新的战略途径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与华夏银行展开了持续商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长期意图是在遵守中国银监会限制外国投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维持并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方法增加其在华夏银行的持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非于此另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夏银行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 683,373,461 股华夏银行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562,373,46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1,000,000 股。在该等股份中，416,000,000 股股份将被锁定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剩下的 267,373,461 股股份将被锁定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非于此另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任何该等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萨尔·奥彭海姆于 2005 年初次收购华夏银行股份的同时订立的一份选择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在一定时期内以 81,636,720.00（八千一百六十三万六千七百二十）欧元的购买价格收购由萨尔·奥彭海姆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或要求萨尔·奥彭海姆将该等华夏银行股份出售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董事会下设集团投资委员会，并授予后者可以批准最高金额为 1 亿欧元投资的权限。2009 年 10 月 7 日，集团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上述选择权协议并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其在选择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以购买萨尔·奥彭海姆持有的全部华夏银行股份。为了执行集团投资委员会的该决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萨尔·奥彭海姆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章 交易结构

1.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萨尔·奥彭海姆购买后者持有的全部 171,200,000 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直接和间接（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 854,573,461 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7.12%。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华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2. 交易文件的主要条款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萨尔·奥彭海姆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萨尔·奥彭海姆有义务将其持有的全部 171,200,000 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并转让予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从萨尔·奥彭海姆处购买并获得该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萨尔·奥彭海姆商定的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购买股份的对价为现金 81,636,720.00（八千一百六十三万六千七百二十）欧元。

本次交易的完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

1) 华夏银行董事会的批准；

2) 中国适用法律要求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登记和备案已经获得或已作出。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5 个营业日内，信息披露义务方应以现金电汇方式向萨尔·奥彭海姆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购买价款。

如果上述转让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12 个月内（即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前）未能得到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终止该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该等日期后的 2 个月的期间内终止该股份转让协议，则萨尔·奥彭海姆将有权终止该股份转让协议。

如果股份转让协议被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购买选择权将延期 2 年，同时萨尔·奥彭海姆将继续持有该等受制于该购买选择权的股份。

3. 有关转让股份的其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不受制于任何法定的锁定期。在华夏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和华夏银行的若干其他股东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华夏银行进行初始投资时订立的投资者权益协议项下，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之前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除了投资者权益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签署或同意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与股份有关的投票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Sal. Oppenheim jr. & Cie. S.C.A.（萨尔·奥彭海姆的母公司）的现有股东正在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收购 Sal. Oppenheim jr. & Cie. S.C.A.100%权益的交易进行谈判，并有可能就该收购签订确定的股份转让协议。该交易的完成如早于本华夏银行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华夏银行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以前的期间内获得对萨尔·奥彭海姆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的间接控制，并将如本次交易一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提高到 17.12%。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夏银行 562,373,461 股股份，占华夏银行已发行总股本 4,990,528,316 股的 11.2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 121,000,000 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2.42%。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合计为 683,373,461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3.69%。

本次交易完成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华夏银行 733,573,461 股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4.7%，并成为华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将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总计将达 854,573,461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7.12%。

华夏银行当前无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此种状况造成任何改变。

5. 政府审批

本次交易的完成取决于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注册和备案已经获得。

本次交易的完成无需获得中国境外的政府审批。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 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股份的价款是 81,636,720.00（八千一百六十三万六千七百二十）欧元。该等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合法渠道取得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

2.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易完成时将用欧元现金支付收购股份的总购买价款。

3. 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其有足够的资金来源保证在交易完成时以现金支付收购股份的购买价款，并且此等支付不依赖于任何外部融资。

收购股份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夏银行或华夏银行的任何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华夏银行获取资金。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1.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夏银行主营业务或者对华夏银行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夏银行主营业务或者对华夏银行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夏银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华夏银行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夏银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华夏银行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3. 改变华夏银行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华夏银行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4. 对可能阻碍收购华夏银行控制权的华夏银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华夏银行控制权的华夏银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 对华夏银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华夏银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对华夏银行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华夏银行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7. 其他对华夏银行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华夏银行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华夏银行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华夏银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华夏银行独立运作的能力，并将保持华夏银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采购独立、销售独立及知识产权独立。

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华夏银行的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银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有下列关联交易：

- 华夏银行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授信期为 1 年的 1.1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批准该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以及已经到期或终止的关联交易在第八章第 1 部分予以说明。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华夏银行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审核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同时，华夏银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上述措施确保华夏银行所订立关联交易的公允与合理，并保护华夏银行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3. 关于华夏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竞争

至 2008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的三家分行开展其在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业务。自 2005 年底迄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私人和企业客户部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主要办理私人银行和抵押业务，同时也为商业银行客户提供以外币为主的服务。在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后，德银中国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业。除在上海保留一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的分行已转为德银中国相应下属的分行及支行。德银中国获许从事更为广泛的银行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和人民币业务（如接受存款和发放贷款）、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成为华夏银行的控股股东。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将增至 17.12%，但根据中国法律仍将受制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的限制。在华夏银行目前在职的共 15 名董事中，2 名董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获得对华夏银行的控制能力。尽管德银中国和华夏银行之间可能存在业务交叉之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银中国在中国的业务与华夏银行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这是基于以下这些原因：（1）德银中国在中国的经营规模较华夏银行非常有限；（2）与华夏银行不同，德银中国在中国并不提供全面的银行业服务；

和（3）两家银行的目标客户群亦不实质重叠。本次交易并不会对前述情形产生任何影响。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夏银行之间的重大交易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华夏银行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夏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A) 除了在本报告书中另行披露的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之间的下述协议已作为关联交易由华夏银行予以披露, 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已经到期或终止:

- o 华夏银行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 99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 1 年。(华夏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 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批准该交易; 华夏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 华夏银行股东大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批准该交易)
- o 华夏银行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 1.1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以替代上段所述之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 1 年。(华夏银行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 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批准该交易; 华夏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 华夏银行股东大会已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批准该交易)
- o 华夏银行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 1.2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 该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 1 年。(华夏银行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显示, 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批准该交易)

(B) 除了在本报告书中另行披露的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签订了如下协议:

- o 2008 年 3 月 14 日,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首钢总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作为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在该合同项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总价款人民币 39.09 亿元认购了 2.67373461 亿股华夏银行股份。

(C) 除了在本报告书中另行披露的以外, 下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有效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仍然有效的合同:

- o 华夏银行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认购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总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的债券。该等债券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o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华夏银行和华夏银行其他相关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订立的《投资者权益协议》(经不时修订, 现仍有效);
- o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订立的《信用卡业务合作协议》(现仍有效);

- o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订立的《全面技术支持和协助协议》（现仍有效）；和
- o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订立的《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现仍有效）。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华夏银行的董事（不含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两名华夏银行董事 Colin Grassie 和 Till Staffeldt）、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华夏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华夏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对华夏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另有披露外，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华夏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华夏银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管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实体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过华夏银行的股份。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知，其管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过华夏银行的股份。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财务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告是在连同其控股子公司的并表基础上准备的。以下所列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 2006、2007、2008 年合并财务报告中已披露的财务信息。该等财务报告可以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db.com/ir/en/content/reports_2009.htm。

合并损益表

以百万欧元计	[附注]	2008	2007	2006
利息及类似收入	[3]	54,549	64,675	58,275
利息开支	[3]	42,096	55,826	51,267
利息收入净额	[3]	12,453	8,849	7,008
信贷亏损准备	[16]	1,076	612	298
扣除信贷亏损准备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1,377	8,237	6,710
佣金及费用收入	[4]	9,749	12,289	11,19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回报（亏损）净额	[3]	(9,992)	7,175	8,89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的回报（亏损）净额	[5]	666	793	591
权益法投资的收入（亏损）净额	[14]	46	353	419
其他收入	[6]	568	1,286	389
非利息收入总额		1,037	21,896	21,486
酬金及福利	[31], [32]	9,606	13,122	12,498
一般费用及管理费用	[7]	8,216	7,954	7,069
投保人利益及索赔	[40]	(252)	193	67
无形资产减值	[21]	585	128	31
重组业务	[25]	—	(13)	192
非利息开支总额		18,155	21,384	19,857
未计所得税前的收入		(5,741)	8,749	8,339
所得税开支（福利）	[33]	(1,845)	2,239	2,260
收入（亏损）净额		(3,896)	6,510	6,079
少数股东权益应得收入（亏损）净额		(61)	36	9
德意志银行股东应得收入（亏损）净额		(3,835)	6,474	6,070

普通股每股收益				
以欧元计	[附注]	2008	2007	2006
每股普通股收益：	[8]			
基本		(7.61)	13.65	12.96
摊薄 ¹		(7.61)	13.05	11.48
股份数目（以百万计）				
计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分母 - 已发行加权平均股份		504.1	474.2	468.3
计算每股摊薄收益的分母 - 假设转换后经调整加权平均股数		504.2	496.1	521.2

1 包括假设转换分子影响。详细情况参见附注[8]。

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并损益表见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8 年财务报告第 113 页（“合并损益表”部分）。

已确认收入及开支合并报表

以百万欧元计	2008	2007	2006
于收益表中确认的收入（亏损）净额	(3,896)	6,510	6,079
与界定福利计划相关的精算回报（亏损），已扣除税项 ¹	(1)	486	84
未于收益表中确认的收入（亏损）净额，已扣除税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未变现回报（亏损）：			
期内产生的未变现回报（亏损）净额（除税前）	(4,549)	1,022	1,101
已变现回报（亏损）净额重新分类调整净额（除税前）	(666)	(793)	(651)
为对冲现金流量可变性的衍生工具的未变现回报（亏损）净额			
期内产生的未变现回报（亏损）净额（除税前）	(265)	(19)	(68)
已变现回报（亏损）净额重新分类调整净额（除税前）	2	13	(8)
外币换算：			
期内产生的未变现回报（亏损）净额（除税前）	(1,124)	(1,783)	(779)
已变现回报（亏损）净额重新分类调整净额（除税前）	(3)	(5)	8
位于收益表内确认的回报（亏损）净额税项	731	215	(25)
位于收益表内确认的回报（亏损）净额总额，已扣除税项	(5,874) ²	(1,350) ³	(422) ⁴
已确认收入及开支总额	(9,771)	5,646	5,741
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	(37)	4	(27)
德意志银行股东	(9,734)	5,642	5,768

- 1 因会计政策的变更，与界定福利计划相关的精算回报（亏损）直接在留存收益中确认，以往期间根据附注[1]调整。这些金额中包括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的递延税项，分别为 100 万欧元、(1.92)亿欧元及(6500)万欧元。
- 2 资产负债表中未于收益表中确认的收入（亏损）净额（已扣除税项），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47 亿欧元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48.51)亿欧元的变动，根据归属于该部分的 2400 万欧元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调整。
- 3 资产负债表中未于收益表中确认的收入（亏损）净额（已扣除税项），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3.65 亿欧元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47 亿欧元的变动，根据归属于该部分的(3200)万欧元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调整。
- 4 资产负债表中未于收益表中确认的收入（亏损）净额（已扣除税项），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7.51 亿欧元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3.65 亿欧元的变动，根据归属于该部分的(3600)万欧元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调整。

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已确认收入及开支合并报表见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8 年财务报表第 114 页（“已确认收入及开支合并报表”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百万欧元计	【附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		9,826	8,632	7,008
生息银行存款		64,739	21,615	19,199
根据转售协议已售的中央银行基金及已购入的证券	[17], [18]	9,267	13,597	14,265
借入证券	[17], [18]	35,022	55,961	62,94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620 亿欧元与 1790 亿欧元抵押债权人，并可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售或再抵押	[11], [18], [35]	1,623,811	1,378,011	1,104,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 4.64 亿欧元与 1700 万欧元抵押债权人，并可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售或再抵押	[13], [17], [18]	24,835	42,294	38,037
权益法投资	[14]	2,242	3,366	2,541
贷款	[15], [16], [37]	269,281	198,892	178,524
房屋及设备	[19]	3,712	2,409	3,241
商誉及其它无形资产	[21]	9,877	9,383	8,612
其它资产	[22], [23]	137,829	183,638	139,021
所得税资产	[33]	3,512	2,428	2,120
递延税项资产	[33]	8,470	4,777	4,332
资产总额		2,202,423	1,925,003	1,584,493
负债及权益				
存款	[24]	395,553	457,946	411,916
根据回购协议已购入的中央银行基金及已售证券	[17], [18]	87,117	178,741	102,200
贷出的证券	[17], [18]	3,216	9,565	21,17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1], [35]	1,333,765	870,085	694,619
其它短期借款	[26]	39,115	53,410	48,433
其它负债	[23]	160,598	171,444	144,129
准备金	[25]	1,418	1,295	1,768
所得税负债	[33]	2,354	4,221	4,033
递延税项负债	[33]	3,784	2,380	2,285
长期债项	[27]	133,856	126,703	111,363
信托优先证券	[27]	9,729	6,345	4,771
购买普通股的义务	[28]	4	3,553	4,327
负债总额		2,170,509	1,885,688	1,551,018
普通股，无票面值，名义价值为 2.56 欧元	[29], [30]	1,461	1,358	1,343
额外实收资本	[30]	14,961	15,808	15,246
留存收益	[30]	20,074	26,051	20,451
库存普通股，按成本	[29], [30]	(939)	(2,819)	(2,378)
列作购买普通股责任的股本	[28], [30]	(3)	(3,552)	(4,307)
未于收益报表确认的净收益（已扣除税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未变现回报净额（已扣除适用税项及其他税项）	[30]	(882)	3,635	3,208
为对冲现金流量可变性的衍生工具的未变现净收益（已扣除税项）	[30]	(349)	(52)	(45)
外币换算（已扣除税项）	[30]	(3,620)	(2,536)	(760)
未于收益报表确认的净收益总额（已扣除税项）	[30]	(4,851)	1,047	2,403
股东权益总额		30,703	37,893	32,758
少数股东权益	[30]	1,211	1,422	717
权益总额	[30]	31,914	39,315	33,475
负债及权益总额		2,202,423	1,925,003	1,584,493

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并资产负债表系依照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8 年财务报告第 115 页（“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及 2007 年财务报告第 52 页（“资产负债表”部分）编制。

合并现金流量表

以百万欧元计	2008	2007	2006
净收入（亏损）	(3,896)	6,510	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			
就收入净额与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对账作出的调整：			
贷款亏损准备	1,084	651	352
重组业务	-	(13)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法投资及其他项目的回报	(1,732)	(1,907)	(913)
递延所得税项净额	(1,525)	(918)	165
减值、折旧及其他摊销及增益	3,047	1,731	1,355
占权益法投资净收入的份额	(53)	(358)	(207)
非现金支出及其他项目的调整收入（亏损）	(3,075)	5,696	6,861
经营资产及负债增加/减少/变动净额调整			
生息银行定期存货	(3,964)	7,588	(3,318)
根据转售协议已售的中央银行基金、已购入的证券及借入证券	24,363	5,146	(11,394)
交易资产	(472,203)	(270,948)	(23,30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69,423	(75,775)	(19,064)
贷款	(37,981)	(22,185)	(14,403)
其他资产	38,573	(42,674)	(30,083)
存款	(56,918)	47,464	35,720
交易负债	655,218	173,830	(38,86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159,613)	70,232	41,518
根据转售协议借入证券、已购入的中央银行基金及已售的证券	(97,009)	69,072	18,955
其他短期借款	(14,216)	6,531	7,452
其他负债	(15,482)	21,133	30,079
长期优先债项	12,769	22,935	10,480
其他项目净额	(2,768)	(1,255)	52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7,117	16,790	11,164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以下各项的所得税项：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9,433	12,470	11,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	18,713	8,179	6,345
出售权益法投资	680	1,331	3,897
出售房屋及设备	107	987	123
购买下列各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19)	(25,230)	(22,707)
权益法投资	(881)	(1,265)	(1,668)
物业及设备	(939)	(675)	(606)
业务合并/出售已付的现金净额	(24)	(648)	(1,120)
其他项目净额	(39)	463	31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69)	(4,388)	(3,470)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发行长期次级债务	523	429	976
偿还及撤销长期次级债务	(659)	(2,809)	(1,976)
发行信托优先证券	3,404	1,874	1,043
偿还及撤销信托优先证券	-	(420)	(390)
根据股份制酬金计划发行的普通股	19	389	680
增资	2,200	-	-
购买库存股份	(21,736)	(41,128)	(38,830)
销售库存股份	21,426	39,729	36,380
已付少数股东权益股息	(14)	(13)	(26)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31	585	130
已付现金股息	(2,274)	(2,005)	(1,239)
融资活动提供（所用）现金净额	3,220	(3,369)	(3,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变动的净影响	(402)	(289)	(5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净额	39,166	8,744	3,9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098	17,354	13,4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264	26,098	17,354
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净额包括			
已付（已收）所得税净额	(2,495)	2,806	3,102

已付利息	43,724	55,066	49,921
已收利息及股息	54,549	64,675	58,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应收银行款项	9,826	8,632	7,008
银行活期存款计息（不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93亿欧元，2007年12月31日的存款41.49亿欧元，和2006年12月31日的存款88.53亿欧元）	55,438	17,466	10,346
总计	65,264	26,098	17,354

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并现金流量表见于信息披露义务人2008年财务报告第116页（“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

2. 独立审计师报告

以下所列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8年合并财务报告中的独立审计师报告（281页）。

我们审计了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包括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确认的收入和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备注，以及集团的管理报告。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是保证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和集团管理报告符合欧盟所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依据《德国商法典》（HGB）的315条第一段所制定的德国商业法律的其他要求。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综合财务报表和集团管理报告发表意见。此外，我们将遵照指示对财务报表是否完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德国商法典》（HGB）第317条和德国普遍认可的、由德国公共会计师机构颁布的财务报表审计标准，以及补充遵照“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美国）的标准，审计了该合并财务报表。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计，以在合理确认的基础上，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在合并财务报表及集团管理报告中，发现影响净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重大错误表述。决定我们考虑审计程序的因素，包括了解业务活动和集团的经济和法律环境、期望及可能的错误陈述。我们在审计范围内，主要检查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内部控制系统，以及能够在合并财务报表和集团管理报告中支持所披露的信息的支持性文件。审计包括评估被合并并在合并报表中的实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将实体列入合并报表的决定因素、权责发生制、以及所使用的合并原则、管理层所作的重大估计，并全面评价呈报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集团管理报告。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的审计未导致任何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我们的审计调查结果，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符合根据《德国商法》（HGB）第315条第1段所发布

的德国商业法的其他要求，符合完整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且根据这些要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集团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集团管理报告和合并财务报表具有一致性，已全面、恰当地反映了集团的状况，并恰当地呈报了未来发展的机会和风险。

法兰克福

2009年3月11号

毕马威公司

(原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德意志信托协会股份公司)

Becker

审计员

Bose

审计员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证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成立的登记注册文件
2. 本报告书第二章第五节所列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定
4.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 (A) 股份转让协议
 - (B)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下列事项说明：
 - (A) 有关当事人就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等具体情况
 - (B)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D)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华夏银行股票的情况
 - (E)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应履行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F)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情形及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50 条所要求文件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报告书签字页)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国法兰克福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1 家，其中 4 家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31 家重大附属公司之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2,373,461 持股比例：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683,373,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13.6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3.43% 变动数量：171,200,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取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适用的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批准、登记和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